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关于奖补方式与标准:

一、参与国家带量采购的企业，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，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 3%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（二类医疗器械及以上）生产企业，每通过一次认证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是指通过 FDA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、EMA（欧洲药品管理局）、CE（欧洲共同体）、PMDA（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）或 WHO（世界卫生组织）等国际机构认证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，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。认证到期后再次获证不再给与奖励。

三、对依法兼并重组本省生物医药企业的企业，对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新增银行贷款（用于兼并重组产生的贷款）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 贴息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，连续贴息 2 年。